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3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及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及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锂源")以现金32,864万元收购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纳米")100%股权;以现金51,579.10万元收购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纳米")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及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上述事项已于2021年5月10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割完成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分别取得了天津市宝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变字[2021]第00043108号、变字[2021]第06110007号)及《营业执照》,现将天津纳米和江苏纳米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1、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4MA07871882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黄友元

营业期限:2015年12月28日至2035年12月27日

住所: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园区兴宝道9号

经营范围:纳米材料、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制造、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25504675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年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席小兵

营业期限:2021年1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51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天津纳米和江苏纳米成为常州锂源的全资子公司、龙蟠科技的控股孙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1-035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周文	是	57,600,000	12.89%	5.68%	2020.6.11	2021.6.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周文	是	44,000,000	9.84%	4.34%	高管锁定股	否	2021.6.10	2022.6.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质押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周文	446,987,270	44.08%	0	44,000,000	9.84%	4.34%	44,000,000	100%	329,267,790	81.71%
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9,513	0.79%	-	-	-	-	-	-	-	-
合计	454,996,783	44.87%	0	44,000,000	9.67%	4.34%	44,000,000	100%	329,267,790	80.11%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质押与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0	0	0	0
未来一年内	44,000,000	9.84%	4.34%	20,000

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周文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平仓风险。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四、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交易交割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 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2021-034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赵志华持有公司58,127,69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144,7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9%);赵志华的一致行动人陈爱莉持有公司1,766,26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00,1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赵志华的一致行动人赵永春持有公司128,51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1,9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9%)。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股东赵志华及一致行动人出于个人财务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607,912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303,9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303,9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公司今日收到股东《告知函》,截至2021年6月15日,股东赵志华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879,466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志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4,237,094	10.38%	非公开发行取得;74,237,094股
陈爱莉	其他股东;赵志华的一致行动人	2,474,532	0.345%	非公开发行取得;2,474,532股
赵永春	其他股东;赵志华的一致行动人	190,311	0.027%	非公开发行取得;190,31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爱莉	2,474,532	0.345%	妻子
第一组	赵永春	190,311	0.027%	弟弟
	合计	2,664,843	0.37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5%以下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赵志华	16,109,400	2.25%	2020/12/14 ~ 2021/6/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8.83 — 14.44	185,790,000	已完成	58,127,694	8.13%
陈爱莉	708,266	0.1%	2020/12/14 ~ 2021/6/11	集中竞价交易	8.83 — 15.46	8,550,000	已完成	1,766,266	0.25%
赵永春	61,800	0.009%	2020/12/14 ~ 2021/6/11	集中竞价交易	9.41 — 14.85	650,000	已完成	128,511	0.02%

说明:其中赵志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3,561,000股,减持比例0.5%,减持期间2020年12月14日至2021年6月11日,减持价格区间为8.83-14.44元/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6/16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076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进展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司法处置导致股东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9日、2021年4月22日、2021年6月1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6月4日、2021年6月5日、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039)、《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1-041、临2021-069)、《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临2021-070)《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临2021-071、临2021-072、临2021-073、临2021-07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发生了被动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被动减持及权益变动情况

1、被动减持情况:

2021年6月15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6月11日《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及新华联控股提供的证券账户查询信息,获悉新华联控股被司法拍卖的3,500万股已于2021年6月1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15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宁双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卖出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票63万股。

自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6月15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票除被司法拍卖3,500万股外,还累计被动通过二级市场减持1,355万股。

2、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联控股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2号院2号楼10层

法定代表人:傅军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63421 9X5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出租商业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货物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房地产开发;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住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食品、住宿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新华联控股持有的3,500万股公司股份已于2021年5月29日至30日进行司法拍卖,目前拍卖已结束并于2021年6月1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二级市场减持卖出,截至本公告日已卖出1,355万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新华联控股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新华联控股	377,431,682	12.32%	328,881,682	10.73%

本次权益变动后,袁仲雪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与新华联控股的沟通情况

公司一直非常关注新华联控股减持公司股票进展等情况,除持续进行日常沟通及2021年5月31日发送书面提示函外,2021年6月13日又向其发送书面沟通函,进一步说明新华联控股减持公司股票时应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监管要求进行具体操作,同时还请新华联控股根据目前的质押及冻结情况说明所持公司剩余股票的处置方式及时间安排。

2021年6月15日,公司收到新华联控股的书面回复,主要内容如下:

1、新华联控股在2021年5月31日收到公司发来的《关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赛轮轮胎股票的提示函》前,未收到法院发出的涉及处置公司股票的《执行通知书》,也未收到证券公司营业部关于公司股票被动减持的书面通知。

2、除公司已知并披露的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拍卖3,500万股、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级市场减持1,500万股外,截至2021年6月11日,新华联控股未收到任何法院发出的涉及处置公司股票的《执行通知书》和新华联控股开设证券户所在营业部的公司股票被动减持书面通知。新华联控股已将《沟通函》相关内容转发给营业部相关人员,督促其配合新华联控股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关于减持数量的要求进行操作。

3、截至2021年6月11日收盘,华泰证券仍需卖出177万股公司股票,按照截至2021年6月11日前5个交易日的平均卖出量,预计将在5个交易日内完成股票卖出计划。

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收到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扣减截至2021年6月15日收盘时已卖出的股票数量后,华泰证券还会卖出145万股公司股票。

2、本次被动减持及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

四、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新华联控股提供的证券账户查询信息

3、《关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减持赛轮轮胎股票事项的沟通函》

4、《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赛轮轮胎股票事项沟通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签约各方达成的意向性、框架性协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最终合作方案以相关各方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框架性合作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故公司目前无法准确预测该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2021年6月15日,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大维格")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本公司与苏大维格在包装、防伪和功能性材料等多个领域合作事宜达成初步意向。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林森

3、注册资本:2.260亿

4、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园区新昌路68号

5、主营业务:苏大维格是国内领先的微纳结构产品制造和技术服务商,主要为客户提供不同用途微纳光学产品的设计、开发与制造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微纳光学产品、反光材料。

6、关联关系及最近三年交易情况说明:苏大维格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苏大维格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7、履约能力分析:苏大维格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8、经查询,苏大维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背景、内容及方式

裕同科技是国内高端品牌包装的龙头企业,在消费电子、大健康、烟酒、化妆品、食品等包装领域均拥有全球顶级的客户资源;苏大维格拥有微纳制造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优秀的研发团队,在防伪、包装及装饰等方面成功开发了AMOS动态光学膜、新型3D光学材料等满足去塑化和环保节能要求的材料,并成功应用于公共安全、烟酒、消费电子、快消品和运动服饰等多个行业。

双方将围绕烟酒、消费电子、日化、运动服饰等行业的产业发展需求,在包装、防伪、装饰和功能性材料等多个领域,通过合资公司、组建团队、建立联合实验室、整合供应链和客户资源等方式,充分发挥裕同科技的客户资源和供应链优势、以及苏大维格的技术开发和产品设计优势,建立有效的信息和资源共享机制,进行精诚和紧密的合作,实现共同的市场扩张策略和战略发展目标,为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双方将建立高层不定期会晤制度和具体工作协商沟通机制,研究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商定有关政策,签订后续协议,推动合作的实质开展。

2、保密及知识产权保护

双方对合作事项及其涉及的相关文件,知悉的任何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管理的方式及方法,技术文档等相关资料及其它信息均应妥善保管,上述文件资料的保管期限不得低于相关法律规定的或者行业通行的最低期限。

双方尊重和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维护双方的商业利益和合法权益。

四、框架协议对公司影响

1、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以实现合作各方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为目的。苏大维格是一家从事微纳光学制造、激光图像与全息包装、微光学薄膜产业化领域的技术领先性公司,拥有微纳制造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优秀的研发团队,多次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是国内规模领先的"定制化镭射转移材料"研发者和制造商,在防伪、包装及装饰等方面成功开发了AMOS动态光学膜、新型3D光学材料等满足去塑化和环保节能要求的材料,并成功应用于公共安全、烟酒包装、消费电子包装、快消品包装和运动服饰等多个行业。苏大维格运用图像防伪技术加工的镭射转移纸一直是国内主要的烟包印刷企业的核心材料。本次公司与苏大维格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行业龙头的强强联合,通过结合苏大维格在纳米印刷、防伪、功能性新材料等方面先进的技术开发和产品设计优势,使得公司在高端化妆品、奢侈品、电子烟、传统香烟、白酒等行业的防伪包装研发向上游基础材料进一步发展并得以强化,以期更精准地解决客户的痛点,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也将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及市占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本,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协议签订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目前不涉及合作具体事宜。公司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后续合作具体事项等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及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3、本框架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最近三年公司未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本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持股未发生变动。公司目前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6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6月10日、6月11日、6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0日、6月11日、6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4,418.1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9.78%,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21-031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并结合新形势下的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人数等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第一百一十九条"原文为: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

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设立战略、风控和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风控和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风控和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修改为: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

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设立战略、风控和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风控和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风控和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一条"原文为: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为: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21-032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世超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并结合新形势下的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建议对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人数等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由7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显坤、张利岩、张秋明、史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曹春烨、沈颂东、潘晓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任职资格证明材料等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办理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敞口授信业务,用于企业正常经营周转,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金额可滚动使用,担保方式为信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1年7月1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5)。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显坤先生

大专学历。曾就职于吉林省黄泥河林业局、吉林省吉林线务站、吉林省吉林电信传输局。2001年3月至2002年3月,任吉林省邮电通信电缆厂财务科长;2002年4月至2006年9月,任吉林省邮电工程局财务部主任;2006年9月至2009年9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2009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7月至2016年12月,兼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20年12月兼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2、张利岩先生

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吉林省邮电工程公司。2011年至2016年,任股份公司第一分公司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北京国脉时空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3月至今任中通国脉物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北京新貌高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北京国脉科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2020年1月,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股份公司执行副总经理(主管财务以外的行政工作),2020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3、张秋明先生

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吉林省邮电工程公司。2013年至2016年12月,任股份公司第四分公司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市场运营中心总监;2018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4、史建先生

1969年11月出生,1995年毕业于东华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5年3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深圳华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IT工程师;1998年3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维护工程师;2009年3月至今,任上海共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5、曹春烨女士

1971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硕士、法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历任中国航天部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师、并购重组咨询部咨询师,毕马威中国北方重组咨询服务主管合伙人。现任对外经贸大学并购重组中心研兼职教授、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特聘研究员。

6、沈颂东先生

1960 年生,九三学社,经济学博士,吉林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长春邮电学院管理系主任、吉林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曾经社会兼职:长春市政协委员、长春市人大常委、九三学社长春市常委、长春市工商联副主席。现任吉林大学商学院教授。

7、潘晓林女士

1984年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博士在读,河南省科技厅专家库成员、河南省发改委服务业专家库成员。曾任解放军总后勤部所属军事经济学院财务系助理、河南省财政厅预算局科长、IDG资本投资顾问(挂职)、河南中豫现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省领诚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河南省财新融合大数据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河南省现代服务业产业投资基金联合创始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21-033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曲国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于2021年6月1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1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

公司监事会提名佟洪军、李岩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佟洪军先生

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3年7月至今在股份公司工作。2015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股份公司工程管理部副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1月任股份公司市场运营中心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安全员管理部经理;2021年1月至今在股份公司行政部工作。

2、李岩先生

专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06年9月,任吉林省邮电工程局华为处项目经理;2006年9月至2009年9月任有限公司施工六处项目经理;2009年9月至2011年4月任股份公司施工六处项目经理;2011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股份公司延吉分公司副经理;2012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股份公司工程管理部服务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1月,任股份公司延边分公司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生产运营中心经理。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21-034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